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ZB203223211981

项目名称 : 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供货单位 :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3 年 12 月 1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ZB203223211981

政府采购计划号：PLAN-XM-002429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文枢东路 1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12、13、

18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编) 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甲
方) 委托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乙方) 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
的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陆拾贰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
“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如有)（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如有)，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项目经费由大学城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栖霞山管委会按照调整面积比例分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号：532658192714

日期：2023年2月1日

